

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13年10月至12月)

項次	受處分人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額 (新臺幣)	處分日期	確定日期
1	陳書建	連江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110年11月1日查復之財產較109年11月1日查復之財產，增加逾本人及配偶110年全年所得總額1倍以上，涉有異常增加情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部分財產增加之理由，不足採信，應認定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。	15萬元	113年4月24日	113年10月3日
2	陳凱凌	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局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申報110年11月1日之財產，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，未據實申報本人債權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，不足採信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萬元	113年8月29日	113年10月9日
3	林哲凌	雲林縣口湖鄉公所	鄉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申報108年12月13日之財產，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，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帳戶持有之存款1筆及股票8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，不足採信，應認定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。	40萬元	113年9月3日	113年10月9日

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13年10月至12月)

項次	受處分人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額 (新臺幣)	處分日期	確定日期
4	楊秀蘭	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申報111年8月25日之財產，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，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15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，不足採信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萬元	113年9月25日	113年11月1日
5	褚春來	桃園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申報111年11月1日之財產，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，未據實申報本人事業投資1筆及配偶事業投資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，不足採信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26萬元	113年9月26日	113年11月4日
6	溫志強	苗栗縣三灣鄉公所	鄉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申報109年11月1日之財產，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，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帳戶持有之存款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，不足採信，應認定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。	60萬元	113年6月24日	113年11月18日

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13年10月至12月)

項次	受處分人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額 (新臺幣)	處分日期	確定日期
7	蘇震清	立法院	立法委員	受處分人107年11月1日查復之財產較106年11月1日查復之財產，增加逾本人及配偶107年全年所得總額1倍以上，涉有異常增加情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，未對增加財產之來源為說明，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。	300萬元	113年10月23日	113年12月4日
8	李秀華	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申報111年11月1日之財產，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，未據實申報配偶事業投資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，不足採信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萬元	113年10月23日	113年12月30日